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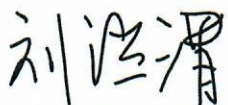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时，遵守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业绩承诺实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业绩承诺实现事项的说明。

独立董事：刘洪渭、曲国霞、贾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ongy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刘, 洪, 源.

---

刘洪源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贾彬',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贾彬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曲国霞